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 Q&A及說明

Q1. 服務學習每學期要做幾小時？

Ans： 國中部應達 6 小時以上，國中升五專另有採計規定。

Q2. 如果沒有達到規定時數會怎麼樣？

Ans： 本校無處罰規定，但未達 6 小時之學期，就無法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。按現行超額比序規定，前五學期（國七上～國九上）應有三學期滿 6 小時。

Q3. 萬一還沒有做滿 6 小時，能夠用其他學期的時數補正嗎？

Ans： 不行，但國中升五專另計。

Q4. 做完服務學習要登錄時數嗎？

Ans： 國中部：經單位認證後，送至訓導組認證。

Q5. 服務學習登錄表的「單位認證」要蓋什麼章？

Ans：

校外單位屬於公益法人者，應蓋印「足以辨識服務單位的單位章」。校外單位屬於政府機關者，應蓋印「足以辨識服務單位的單位章」。校內單位，應蓋印「處室章」或「職章」。

不可蓋印各級民意代表或里長章。

Q6. 校外服務學習，任何單位都可以嗎？

Ans： 依據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服務學習」採計規定，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皆可。具體範圍為：公益性質之法人（但宗教、遊行、政治性活動除外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私立學校、圖書館、政府機關機構（常見如故宮博物院、派出所、社教館）。營利單位限於公益活動。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撥 27075215#612。

Q7. 寒暑假進行服務學習會登錄在那一個學期？

Ans： 上學期為 8/1~1/31，下學期為 2/1~7/31

新北市服務學習的主要以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》為基礎，並配合基北區免試入學**的超額比序規定執行。

以下為新北市服務學習規定的主要重點：

服務學習實施重點

1. 服務時數要求（國中及高中職）

學生身分	基本要求時數	備註
國中生	每學期至少 6 小時	學校應規劃辦理，以落實公民素養與全人教育。
高中職生	每學期至少 6 小時	高一、高二學生適用；夜間部及進修學校得比照辦理。
國小生	得自由參與	學校鼓勵學生參與，自行規劃辦理。

- **免試入學採計：** 基北區免試入學將「服務學習」列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。採計期間為國中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，**連續 5 學期中選 3 學期**，每學期皆須完成 6 小時。

2. 服務類型與範圍

學校應依其特性規劃辦理，服務活動可涵蓋以下類型：

- **校內服務：** 學校提供或教師安排的校內志工服務活動（如圖書館、整潔服務隊等）。
- **社區服務：** 參加學校鄰近社區或經政府立案的公、私立社會公益團體的環保、清潔、公益、藝文等服務活動。
- **家事服務：**（國中/小階段常會認列）學校鼓勵學生參與家庭事務，以培養責任感與生活能力。
- **其他：** 學生社團參加或舉辦經學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**非屬政治性、商業性、營利性或有報酬性**的服務學習活動。

3. 校外服務認證單位

若學生參加**非學校規劃**的校外服務學習活動，須由以下單位發給時數證明，再由學校認證採計：

- 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- 依《志願服務法》規定可核發志願服務時數的運用單位或志工隊。

- **不認列的活動：** 屬於私人幫傭性質、商業或營利性質，或由民意代表（如里長、議員）辦公室簽認的時數通常不予列計。

4. 時數登錄與計算

- **認證原則：** 學校會訂定嚴謹合理的認證方式，確保服務活動達到「服務學習」的本質與精神。
- **登錄流程：** 學生需將服務學習紀錄卡或服務機構發給的證明交由導師，經導師審核確認無誤後，將服務時數輸入校務行政系統。
- **計算期間：** 服務時數是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：
 - 上學期：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。
 - 下學期：當年度 2 月 1 日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。

重要提醒：

雖然新北市有統一的實施要點，但各校仍會依其特性訂定更細部的實施辦法（例如：家事服務的時數上限、校內服務的細項等）。

建議您務必查閱您孩子學校網站上公布的服務學習實施規定，或直接詢問學校學務處，以確保時數認證符合規定。